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1 |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原则上不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持续落实散煤动态清零。国信靖江发电、顶峰泰兴热电等新增燃煤机组项目要严格执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按照省统计口径）较2020年下降5%左右，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 2 | 发挥现有大型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对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者整合。逐步形成“城北以梅兰热电为中心、城南分别以金泰环保热电和联美生物能源为中心、高港以金泰环保热电为中心、核心港供热片区以国能泰州电厂为中心、姜堰供热片区以大唐热电为供热中心”的供热管网格局，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要同步构建完善本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体系。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3 |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
| 4 | 深挖可再生能源潜力，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泰兴市、兴化市、姜堰区等渔光互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到2025年，全市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35%左右，非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定目标。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5 |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对照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格新改扩建项目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20%以上。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6 |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印刷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7 |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 组织实施节能绿色改造项目，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24年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制造体系10个以上，2025年12个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8 | 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建设，推动外贸出口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9 | 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绿色清洁水平 |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 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邮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和商砼运输车。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11 |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代 | 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场（厂）内作业车辆和机械的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新增或者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新能源化。到2025年，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占比9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12 | 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绿色清洁水平 | 加强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 | 加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建设充换电网络及配套设施，并扩大覆盖范围。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
| 13 | 推动船舶清洁化替代 | 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 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加快绿色港口码头建设 | 集疏港运输推广使用新能源重卡。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货运“一单制”应用。推进港口岸电等设施安装升级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靠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 |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泰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15 |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 加快“水陆铁”联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水路、铁路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者新能源车船，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水路货运占比8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泰州海事局等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16 | 优化空间  布局结构 | 加强产业布局规划管理 | 各地要结合区域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现状，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鼓励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产业集聚和污染集中治理。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优化大气扩散空间结构 | 加强造林绿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结合通风要求控制建筑间距，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改善空气流通能力。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等配合。 |
| 18 | 实施污染源排查专项行动 | 开展涉气源排查摸底 | 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建立涉气污染源信息库。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配合。 |
| 19 | 开展废气治理设施核查 | 各地对照污染源清单，组织开展涉气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评估，对其中低效失效设施，清单化实施整治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20 | 实施VOCs深度治理  专项行动 |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 严控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等建设项目，提升低（无）VOCs 含量产品占比。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和汽修喷涂等领域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与推广应用，严查虚假“油改水”等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21 | 加强市政工程领域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与推广使用。2024年起，相关政府采购类项目应当将低（无）VOCs含量相关要求列入采购文件，市政工程项目率先实现100%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加强过程管理控制 | 加强涉VOCs排放生产环节的密闭化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完善重点行业企业VOCs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强化中海油等高架火炬排放精细化管理，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以靖江市、泰兴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为重点，推动船舶修造、大件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改进工艺方式，减少室外涂装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23 | 实施VOCs深度治理  专项行动 | 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 对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如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提升整治，确保达标排放。推动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等船舶、钢结构制造企业，采用燃烧法高效治理工艺实施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探索燃烧法VOCs处理工艺衍生污染物协同治理，降低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24 | 开展储存与装卸过程整治提升 | 系统排查有机液体储罐及装卸过程的废气收集治理状况，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和紧急泄压阀更换使用，定期进行密封性检测。推广汽车罐车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提高储罐及装卸过程的VOCs密闭收集处理或者回收水平。 加强污水处理场所、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等区域高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油气回收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泰州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25 | 推进汽修行业综合治理 | 开展汽修行业排查评估，推动涉VOCs工段规范化整治提升，依法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26 | 实施VOCs深度治理  专项行动 | 开展化工园区VOCs整治 | 推动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和高永化工集中区开展VOCs专项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完善园区环境信息档案、泄露监测与修复管理。强化分环节、分物种管控，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力争化工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27 | 完善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推进泰兴经济开发区和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28 | 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 推进火电、锅炉和炉窑深度减排 | 2024年底前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完成深度脱硝改造。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 29 | 对照《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要求，加快淘汰低效落后老旧锅炉并进行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以及整合退出等方式进行分类整治。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30 | 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 推进生物质锅炉整治提升 | 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 号）要求，推动2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面淘汰，鼓励2-4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提前淘汰。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能源替代以及集中供热淘汰，逐步推进建成区外小型生物质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到2024年，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
| 31 | 推进建材、有色、垃圾焚烧行业深度治理 |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市7家水泥粉磨站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焚烧发电、有色、玻璃、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32 | 全面推进铸造行业综合整治 | 按照“规范完善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清理退出一批、集中入园一批”原则，强化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切实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培育一批行业引领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33 | 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以行政辖区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群租厂房园区为重点，加强动态监管，严防反弹回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配合。 |
| 34 | 开展工业异味和涉氨行业治理 | 加强部门联动，排查整治恶臭扰民问题，在投诉集中的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重点环节深度治理。加强氮肥、纯碱等涉氨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35 | 实施扬尘防治攻坚行动 | 健全扬尘管理机制 | 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地方立法，深化扬尘全方位监管，深入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36 | 提高施工扬尘“智慧监管”水平 | 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噪声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建设。强化施工扬尘规范化、标准化管控。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5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
| 37 | 加强城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 | 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因地制宜采取防尘措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38 | 实施扬尘防治攻坚行动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基本实现100%，其他道路95%以上。运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技术，提高道路保洁精准性。规范渣土、砂石、商砼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夜间运输集中整治。 | 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 39 |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治理 | 加快港口码头环保设施标准化建设，干散货码头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建设封闭式料仓并配套除尘抑尘设施，推动港口码头智慧绿色发展。 |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泰州海事局等配合。 |
| 40 | 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  提标行动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加强尾气治理、达标排放和远程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力争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41 |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管控。2024年底前，力争淘汰60%以上的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42 | 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  提标行动 |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 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
| 43 | 实施社会面源治理行动 | 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单位布局管理，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等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 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44 | 在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经营单位集中区域推广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推广餐饮油烟“码上洗”数字化监管。及时联动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45 | 强化露天烧烤、夜市油烟污染专项整治。 | 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 46 |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抛 | 扎实推进秸秆还田离田工作，健全秸秆收储处运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7%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 47 |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加强巡查督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等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48 | 实施社会面源治理行动 | 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低蛋白日粮技术，提升有机肥施用比例。鼓励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实施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设施封闭运行，强化废气收集处理。到2025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 49 | 实施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 完善污染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 |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市（区）两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污染天精准预报能力，强化部门间协同应对机制，动态更新修订应急减排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
| 50 | 深化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开展39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晋B保C”行动，科学制定绩效培育工作计划，实施“点对点”帮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提级改造，减少D级企业占比。优先将绩效A、B级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
| 51 | 实施大气  治理能力  提升行动 | 提升环境监测和信息化能力 | 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精准感知体系，优化质控与传输质量。建设智能化大气污染防治模块，提升指挥调度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52 | 实施大气  治理能力  提升行动 | 增强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 依法推进工业源和非工业源（如码头、工地、餐饮等）在线监测规范安装运行与维护。  及时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有序推进涉气企业产污与治污设施用电工况监控安装，打击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行为。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
| 53 | 加强大气执法能力 | 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无人机等大气便携式执法装备，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提高执法效能。加强执法部门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54 |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 | 各地组建专家团队，提高溯源核查、分析研判能力。推广高效、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装备。组织编制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探索减污降碳协同路径。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55 | 提升联防联控能力 | 以主城区周边北部、中东部和南部三大片区为重点，通过交叉互查、联合溯源整治，推动市域内、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分工 |
| 56 | 保障措施 |  |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任务目标化、目标清单化、清单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要求，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57 |  | 要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财政、税收、金融、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责任追究等方面奖优惩劣。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
| 58 |  | 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在绿色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低（无） VOCs含量产品等方面，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加强宣传普及和舆论引导，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全体市民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美丽泰州。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